

都發 29-322

高雄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高市府都發設字第 11336255400 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提升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案件審議效率及行政服務品質，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都市發展局。

第三條 申請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以下簡稱都審）者，應依附表規定繳納審議費；經都審許可之案件申請變更設計時，亦同。

第四條 主管機關受理前條都審之申請，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文到次日起十日內繳納審議費；屆期未繳納者，其申請不予受理。

第五條 申請人依本標準規定繳納之審議費，除有規費法第十八條所定溢繳或誤繳情事應依規定辦理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或保留。

都審申請案經撤回或經主管機關駁回者，已繳納之審議費，不予退還。

前項情形，申請人重新申請都審者，應依第三條規定繳納審議費。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案件類別	審議費（單位：新臺幣元/件）
委員會審議程序案件	十萬元
專案委員會審議程序案件	八萬元
簡化委員會審議程序案件	五萬五千元
授權幹事會審議案件	二萬元
授權建築師簽證案件	五千元
提委員會討論之研議案件	三萬元